

『雷曼連動債』第三次分配款說明(2013/5/2)

親愛的客戶您好：

一、您投資申購之「七年期澳幣持盈保泰 4」連動式債券(債券代號：8001)、「五年期澳幣持盈保泰 5」連動式債券(債券代號：8002)，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雷曼控股公司」) 將依據重整計畫陸續進行分配，本行茲就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 說明，提供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 (下合稱「雷曼債務人」) 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 (下同) 2012 年 3 月 6 日 (下稱「重整計畫生效日」) 生效。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管理人 (即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表示自分配基準日後 30 日當日或之後，將依據重整計畫分配予 2012 年 3 月 18 日當時登記為已承認債權之登記持有人。

有關未來可能進行的分配，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 (如可分配現金低於美金 1 千萬元，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惟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二、本行近日已收到美國雷曼債務人以美金幣別之分配款項(第三次分配金額佔美國破產法院承認債權金額比例為 3.076315%)，預計於 5 月 2 日辦理款項之分配：

(一)對已簽訂協議書之客戶：

依協議書約定，分配款扣除已支出之稅捐、費用、負擔之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本國及外國律師之委任費用、相關規費等) 及補償款後，如有結餘，再匯入客戶指定帳戶。經統計計算後，本次分配款經扣除補償金及相關費用後，無結餘款可供分配。

(二)對未與本行達成協議之客戶：

本行將按客戶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佔該檔連動式債券總投資金額之比例，以美金幣別，將應分配款項匯入客戶原信託約定帳戶。若款項無法匯入客戶原約定之信託帳戶時，將匯入客戶與本行往來之其他存款帳戶。

三、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公告內容

如有任何疑義，您可直接洽詢本行之理財專員或登入本行網站
<http://www.jihsunbank.com.tw/lehmanbrothers/lehmanbrothers.htm> 詳閱相關說明。